附件一

**一、申請公司（行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公司(行號)名稱 |  |
| 實收資本額 | 千元 | 員工人數 | 人 |
| 主要營業項目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設立登記 年 月 日 | (手機)(公司) |
| 公司(行號)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連絡電話（） |
| 計 畫 負責 人 |  | 聯絡電話 | (手機)(公司)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計 畫 聯 絡 人 |  | 聯絡電話 | (手機)(公司)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  | 聯絡電話 | (手機)(公司)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計 畫 總 經 費 |  　　　元 | 補助款 | 元( %) | 自籌款 | 元( %) |

|  |
| --- |
| 二、檢附其他佐證資料**（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及代表人章）**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1. 納稅之證明（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申請公司（行號）名義主體一致）。

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 三、聲明書1. 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聲明非為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聲明非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聲明公司狀態非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9. 聲明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10. 聲明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11. 本公司(行號)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同意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12.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須知有關屆保存年限憑證的銷毀之規範、及計畫執行期間受查核義務之規定，如有未切實運用本計畫補助款，發生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或因留存於本公司之本計畫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辦理保存與銷毀事宜，本公司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依規定對本公司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 四、同意書1. 同意於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時，就實證之產品或服務，對於提供實證場域及行政協處之機關的採購，於受補助額度內，予以一定額度之價金優免。
2. 同意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之需求，提供參與實證之產品或服務之功能、效益或規格等資訊。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請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公司(行號)印鑑：　　　　　　　　　　　　　負責人簽章：　　　　　　　　　　　 |
| 申請公司（行號） | 送件日 | 　年月日 | 收件日 |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函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行號)送件日期，若無將不予受理。